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張若薇

代 理 人 詹忠霖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8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若薇自民國114年6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及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裁定
02 聲請人自113年12月9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7日發
04 函通知聲請人依債權表填寫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
05 書陳報到院，然聲請人代理人於114年5月5日具狀表示債務
06 人因患有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等病症在家
07 休養而無收入，無法提出更生方案，並聲請將案件轉行清算
08 程序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乃由司法事務官轉由清算程序
09 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
10 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，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
11 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裁定開始清算
12 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書 記 官 陳雪鈴